

高雄市政府第 5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請假)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郭英勝代)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顏國昌 李元新
白樣·伊斯理鍛 葉吉祥 黃傳殷 洪輝煌 林義迪
羅平杰 盧進義 曾石城(曾志明代) 林建智 王和雄
(黃美蘭代) 陳盈秀 施文宗 黃順益(林水電代)
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蔣金安代) 許重明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曾文瑞 王宏榮
李幸娟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蕭三國 林清益
嚴文彬 胡俊雄 林玉魁 藍美珍 簡水彬 陳興發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葉三銘代)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作為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近1週本市登革熱通報確認案例數持續下降，疫情趨於穩定，表示防疫工作已見成效，對衛生局何局長及防疫團隊的努力，特予肯定。但鑑於本市登革熱疫情尚未解除，請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不可掉以輕心，針對高危險疫情區域（如三民、楠梓、苓雅、鳳山等地區），確實依防疫SOP，做好各項防治工作，嚴防再有新增案例，亦請各機關務必督導所屬及轄管事業機構，落實執行本府制定之「2011~2014登革熱防治四年計畫」，以早日控制疫情，避免疫情跨冬。
- (三) 天氣轉冷，病媒蚊會往室內避寒，恐增加民眾被叮咬的機率，請民政局配合衛生局加強區里宣導，籲請民眾加強注意防範，以維護市民的健康；另針對疫情嚴重的地區，請教育局轉知各國小教師於學生聯絡簿，提醒家長共同配合做好環境自我管理工作的，減少室內積水容器，以維護學童的健康。
- (四) 民眾反映衛生局排定的噴藥時間，往往是住戶上班時段，造成民眾無法配合。請衛生局於人力許可範圍內，配合住戶時間，研議更具彈性的噴藥時間；對於不願配合的民眾，亦請衛生局務必依相關規定，落實公權力執行，以提高民眾自我防衛的警覺心，避免產生防疫漏洞。

三、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本局 100 年 1 月至 11 月重要工作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三民區公所針對里業務會報里長建議事項，加強列管稽催，亦請各權管機關重視，積極辦理。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補充報告：

本區里業務會報里長建議事項摘要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低收入戶審核認定標準及社區發展協會經費補助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意見：

感謝3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出席指導里業務會報，建請各相關機關爾後應遴派熟稔業務的主管或同仁與會，俾利完整答復及陳報里長反映的問題。

觀光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宗教洗禮—藝術文化·心靈探索之旅摺頁及觀光巴士」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曾局長的報告。縣市合併後，民政局居間協調定位區公所的權責分工，並協助區公所辦理各項特色活動，同時積極弭平里鄰長福利落差，研議多項創新便民服務，對民政局曾局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付出，特予高度的肯定與嘉勉。
- (三) 里業務會報里長建議事項，均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請各權管機關於合法範圍內，全力協助處理，並請各機關務必遴派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等主管與會，俾適切答復里長反映的問題，另請研考會遴派同仁與會。
- (四) 本市有諸多著名的宗教聖地，請民政局、觀光

局等相關機關充分合作，推出深度的「宗教文化之旅」，讓更多民眾體會本市豐富的宗教資源。

(五) 為加強本市對外籍配偶等新住民的照顧，請民政局整合社會局、教育局、空中大學等相關機關學校資源，強化各項福利措施，輔導其生活能力，讓渠等感受本市是一個重視多元文化的「友善城市」。

(六) 有關未來行政區域劃分調整，請民政局廣納各方建言，妥為規劃辦理。

四、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100 年度資本支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報告。

養工處趙處長補充報告：

「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工程」及「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土壤污染整治及改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新工處蘇處長補充報告：

「縣道181線16K+166高美大橋改建工程」、「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高92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及「甲仙國小98年度校舍新建工程（新工處代辦）」等4案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用戶接管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教育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甲仙國小98年度校舍新建工程」、「高雄中學第4、5棟教室改建工程」、「立德國中第1期校舍改建工程」

及「十全國小第2期校舍改建工程」等4案辦理情形報告。

原民會范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桃源區桃源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及「那瑪夏區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補充報告：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10公園開闢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本報告所列工程，請各權管機關首長務必嚴加督導，督促所屬積極執行，及時趕上工進，避免年底發生續辦保留，亦請研考會列管；至林園區公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10公園開闢工程」已5次流標，後續工程請工務局接管辦理。

(三) 請主計處及各機關於年度結束時，確實依「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五、環保局李局長報告：

本市「100年市容美化環境整頓實施計畫」考評成績暨執行工作報告。

朱參事文明補充意見：

(一) 蚵仔寮漁港在本府各相關機關的努力下，整體環境已大幅改善，但距離優質的觀光漁市，還有努力空間。尤其漁港旁的私有攤販，因長期欠缺管理，導致環境凌亂，建請權管機關立即輔導改善。

- (二) 林園區港埔大排及周邊環境髒亂不堪，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建請市府相關機關協助改善。
- (三) 各區公、民有市場（尤其原高雄縣的區域），因未妥善維護，殘破不堪，環境欠佳。市場環境改善雖非一蹴可及，惟建請經發局逐年編列預算，加速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購物環境。
- (四) 大樹區屬於鄉村型的環境，在王區長主動、負責之推動下，積極辦理轄區環境整頓及美化工作，讓大樹區整體環境極為優質，成效良好。建請大樹區公所舉辦示範觀摩，邀請各區公所參考學習。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報告：

蚵仔寮漁港旁私有攤販現況情形報告。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為辦理本次市容美化環境整頓工作，各區公所同仁及環保局清潔隊無不用心投入，非常辛苦，在此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謹提出考核過程中發現之共通問題，希相關機關研議卓處：

- (一) 為避免各區道路兩側之排水溝蓋遭竊後（如內門區308高地），影響民眾用路安全，建請各區公所應以最快之速度填補，並庫存備用，同時研議防止被竊之材料及固定工法。
- (二) 本市部分地區道路旁（如台3線），仍有廢棄養豬舍尚未拆除，嚴重影響市容景觀。建請農業局儘速瞭解中央是否仍持續推動離牧補償措施，加以改善。
- (三) 部分區公所（如茂林區公所）接管中央或其他機關所移交之公廁，因無人力、經費維護與修

繕，影響公廁清潔品質，建請區公所應編列固定人力、經費維護。

- (四) 3個原鄉區公所刻正辦理重建工作，建請於重建工作告一段落後，加強整體環境綠美化事宜。

農業局蔡局長回應：

部分養豬舍因已改為農耕用具存放場所，故未拆除，本局將依潘參事意見持續瞭解，協助改善。

內門區公所洪區長及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內門區排水溝蓋遭竊之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意見：

為避免排水溝蓋填補後再度遭竊，建請各區公所研議更換其他材質之可行性（如FRP玻璃纖維）。

經發局藍局長補充意見：

鑑於市容考核小組及各區公所對市場與攤販管理，均提出諸多寶貴的建議，建請環保局將本局市場管理處納入小組成員，俾即時掌握各方意見。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朱參事文明、潘參事春義及王參事珏帶領各相關機關辦理市容美化考核，對於今年各組第一名的區公所，在此特予嘉勉，請持續努力，並請環保局予以敘獎；成績較不理想的區公所，亦請瞭解原因，加強改善。至考評過程中，所發現的各項缺失及待改善事項，請環保局列管，積極督促權管區公所儘速改善完畢。
- (三) 縣市合併已1年，各機關應加快腳步，提升施政效能。有關朱參事文明所提林園區大排水溝

及周邊環境整治與公、民有市場環境之改善…等相關問題，請經發局、水利局等相關機關儘速研議辦理；另請民政局要求各廟宇應加強廁所之清潔維護工作，必要時請環保局協助進行抽查。

(四) 為改善蚵仔寮漁港之整體環境，有效帶動地方繁榮進步及觀光發展，有關漁港旁私有攤販之安置管理事宜，請經發局、海洋局、都發局及梓官區公所共同研議，妥為處理，並請研考會列管。

(五) 為維持各區之清潔乾淨，請環保局持續加強宣傳「綠拇指總動員—拆廣告換現金」活動。

(六) 距離農曆過年僅剩1個月，請環保局研擬全市年終大掃除計畫，籲請市民共同除舊佈新，歡喜過個乾淨的新年。

六、養工處趙處長報告：

2011 城市花田執行報告。

岡山區公所王區長、那瑪夏區公所白樣區長及鳳山區公所胡區長補充報告：

「本區空地綠美化案」辦理情形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六龜、甲仙、阿蓮等區城市花田」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市長所提炮仗花示範種植地點，位於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建請各區長撥冗前往觀摩。

觀光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花田旅遊摺頁」辦理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 (一) 景觀花藝競賽活動示範地點，尚有部分人工裝飾物（如：立牌），請養工處儘速移除。
- (二) 為讓綠美化變成經常性的全民運動，請各區公所持續瞭解轄區內適合綠美化地點，踴躍研提計畫，俾利工務局會同相關機關全力協助。

張簡參事文科補充意見：

- (一) 12月16日針對城市花田種植情形，進行實地勘查，目前花苗成長狀況良好，春節前花田將會怒放，展現花海景觀；尚未施作完成的部分，建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
- (二) 區公所建議國道十號快捷公車，於春節賞花期間，應分別於旗尾花田、美濃花田及杉林區花田等3處增設停靠站，俾利遊客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交通堵塞，建請交通局妥為規劃設置。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在此一併提醒經發局應加緊籌備「高雄過好年」活動。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請交通局依張簡參事文科所提建議，於春節賞花期間增設3處國道十號快捷公車停靠站。
- (二) 公有空地綠美化，目前尚有岡山、那瑪夏區公所未完成所有工程發包，請2位區長務必積極督促所屬，加速辦理完畢；各項城市花田及空地綠美化工程，亦請各主辦機關務必最遲於明(101)年1月10日前全數完成。
- (三) 本計畫各實施地點，請各主辦機關及區公所加強養護，宣導民眾共同愛護珍惜，切勿摘折踩

踏，讓本市持續充滿綠意花香；另過年期間，針對民眾易大量湧現前往的花田景點，亦請交通局預先做好交通疏導規劃工作。

- (四) 各區長為地方首長，有責任督導轄區，維持環境清潔乾淨，並型塑地方特色。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道路2側的圍牆種植許多炮仗花，請民政局安排各區長前往觀摩，學習社區營造成功經驗。
- (五) 為利往後每年過年推動城市花田計畫，請農業局及早規劃休耕農田，納入本計畫地點，並研擬調整相關經費補助，以提升農民參與意願；另景觀花藝競賽活動，亦請養工處持續辦理。
- (六) 請養工處善用民間資源，積極媒合企業認養重要道路路口的綠美化工作，讓民間共同參與推動本市綠美化；另針對捷運美麗島站圓環綠美化事宜，亦請養工處、捷運局再加強，讓該站成為市區重要的「亮點」。

七、重建會古執行長報告：

莫拉克重建工作執行現況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重建會積極推動重建地區的產業復建工作，推動過程中，倘有窒礙難行之處，請立即提請相關機關協助配合；各項新增的產業重建計畫，亦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以活絡產業發展。
- (三) 感謝民間企業發揮大愛，投入重建工作，有關永齡有機農場未來營運、管理及產銷等相關事

宜，請重建會、農業局提早研議規劃，讓企業美意得以延續。

(四) 年節將屆，請各機關首長及同仁於選購伴手禮時，應優先考慮本市及重建地區的優質農特產品，俾共同促銷。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空中大學：修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優秀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環保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01年度高雄市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保育計畫」及「高雄市清潔養豬改善二仁河流域水質效益評估計畫」，因

該署估列補助時間過遲，本局未及將經費共計新台幣(下同)1,512萬500元納入101年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客委會：有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會「2012客庄12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擬提請本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茂林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新台幣10萬9,0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補助款新台幣156萬1,8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彌陀區公所：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所辦理「傳統燈具汰換改裝工程」30萬元，請准採墊付款

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水利局李局長報告：

原訂於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岡山區白米路舉辦「岡山區典寶溪 B 區滯洪池說明會暨動土典禮」，因故調整至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同地點舉辦，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環保局李局長報告：

本局向環保署申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 30 站（每站補助 150 萬元），本(20)日下午將於四維行政中心安裝設置該系統（位於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旁），明(21)日環保署將派員評鑑。

三、工務局楊局長報告：

謹訂於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岡山區岡山槌球場停車場，舉辦「岡山劉厝公園」動土典禮，該公園係市長任內繼右昌森林公園後，第 2 座由公墓改建而成的公園，感謝民政局大力協助，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四、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市議會孫議員慶龍因故請辭，原職缺將由唐議員惠美遞補，並於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市議會宣示就職。

五、農業局蔡局長報告：

每年 12 月至 2 月期間，係本市蜜棗盛產期，為體恤農民辛勞，讓農民過好年，本局除啟動相關行銷策略外，亦由市長號召本府各機關及友善企業認購 1 萬盒

蜜棗。感謝各機關大力支持及都發局盧局長鼓勵神腦國際有限公司認購 2,500 盒，1 萬盒的銷售目標即將達成。另本府也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以鼓勵市場外銷及穩定價格，在此代表農民朋友，向市長及相關機關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及區公所鼓勵當地民間企業踴躍認購，亦請兵役局鼓勵本市軍方相關單位共同響應。

六、社會局張局長報告：

(一) 謹訂於 12 月 24 日(星期六)晚間 7 時，假漢神巨蛋一樓廣場舉辦「2011 星願心願·童夢實現—星光閃耀耶誕演場會」，邀請多位藝人表演，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欣賞，與民眾共度聖誕佳節。

(二) 為實現長輩在地安養、在地照顧、在地生活之「三在一身」目標，謹訂於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假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舉辦「作伙呷百二」記者會，將介紹目前本市 5 種老人餐食服務模式，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 謹訂於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婦幼館舉辦「100 年度社區考核頒獎暨績優社區觀摩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另本市榮獲「100 年度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全國第 1 名優等獎，特此提出榮耀分享。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近日媒體報導有不肖廠商，將過期巧克力竄改有效期限後，重新加以包裝、販售。年關將屆，請衛生局、

消保官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工作，嚴格把關食品標示及原料來源，倘發現問題產品，立即要求下架處理，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

二、道路沿途景觀攸關城市進步與否的象徵，請工務局、交通局、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參考本市中山路、博愛路、及中正路等成功整頓經驗，將本市各重要交通幹道（如鳳仁路、鳳山—大寮捷運沿線…等），列入下一階段改善計畫，積極進行綠美化及環境改善，讓民眾有不同的感受。

三、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近日內即將完成啟用，預計將帶來龐大的參拜信徒與參觀人潮，請民政局、大樹區公所、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仁武分局等相關單位，及早做好各項交通疏導措施，同時呼籲民眾多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以避免交通壅塞情形，並請許副秘書長負責協調相關事宜。

散 會：上午 11 時 15 分。